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媛舜(技專校院)  
電 話：(02)7736-5864  
聯絡人：賴鵬聖(一般大學)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0183111CA0C\_ATTCH17.pdf、0183111CA0C\_ATTCH10.odt  
、0183111CA0C\_ATTCH11.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司(均含附件)

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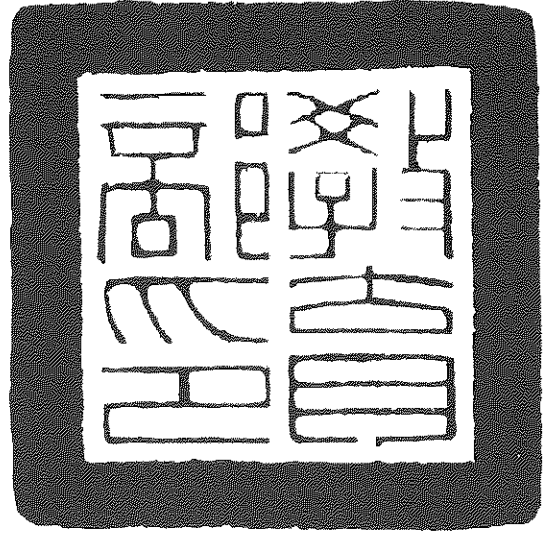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部長潘文忠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

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五、補助方式：

- (一) 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 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 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附表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預計 實地訪視/ 結果審查 年月	預計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1次	預計次年度由教育部 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32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附表二、○○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 1次	學校支付評鑑機構 金額	教育部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 = 32$ 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4.同一評鑑機構之同一品保方式可檢附一張收據影本即可。